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8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
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的报告,报告概述了委员会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
报告已经委员会批准,并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
提交安理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报告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
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凯拉特·乌马罗夫(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述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 委员会主席团由凯利特·乌马罗夫(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实施有限的空中和金融禁运，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向包括乌萨马·本·拉登在内的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和培训。安理会随后通过第 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修改了制裁制度，并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指认个人和实体实施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对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作出了豁免规定。
4. 2011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将制裁制度一分为二，分别为塔利班和基地组织设立了委员会。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除基地组织外，还把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关联的个人实体包括在内。
5. 安全理事会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368(2017)号决议中，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监测组以及监察员办公室的任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S/PRST/2018/21)认为，在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04 段对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后，无需再对措施作进一步调整。
6. 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由监测组提供支持。监测组最初由 8 名专家组成，第 2253(2015)号决议将专家人数增至 10 名。
7. 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见委员会以前的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8. 委员会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在 1 月 12 日、2 月 12 日、3 月 9 日、4 月 13 日和 30 日、5 月 21 日、6 月 14 日、7 月 13 日、8 月 14 日、10 月 17 日、11 月 28 日和 12 月 21 日举行了 12 次非正式磋商。

9. 委员会并于 2 月 12 日、4 月 13 日、11 月 28 日和 12 月 21 日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四次联合非正式磋商，于 2 月 12 日和 22 日、3 月 9 日和 29 日、12 月 20 日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五次联合非正式磋商。8 月 2 日，委员会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全体会员国举行了联合通报会。

10. 在 1 月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关于其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提交的第二十一份报告的介绍(S/2018/14/Rev.1)，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监测组还提交了四份关于访问保加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的报告。此外，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4 段为加强对监测组的支持而进行重组的情况通报。

11. 2 月 12 日，委员会举行两次联合非正式磋商，第一次是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听取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的情况通报，第二次是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听取监测组介绍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31 日访问阿富汗的情况。委员会随后举行非正式磋商，听取监测组介绍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访问黎巴嫩的情况。

12. 在 2 月 22 日与第 1373(2001)号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合非正式磋商中，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副局长、国家反恐委员会中央办公厅主任兼委员会副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情况。

13. 3 月 9 日，委员会与第 1373(2001)号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联合非正式磋商，听取美国国务院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总统特使的通报。此后，委员会举行非正式磋商，听取监测组介绍其关于第六届东南亚安全和情报服务区域论坛的报告。

14. 3 月 29 日，在与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合非正式磋商中，荷兰外交部反恐特使和摩洛哥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全球事务主任以全球反恐论坛共同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通报了情况。

15. 4 月 13 日，委员会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联合非正式磋商，听取监测组介绍 1 月 24 日至 25 日访问巴基斯坦的情况。委员会随后举行非正式磋商，听取主席关于 3 月 21 日至 22 日访问菲律宾的通报，以及监测组关于第三次西非安全和情报区域论坛的报告。

16. 在 4 月 30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9 段就分析第 2199(2015)和第 2178(2014)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影响评估所作的通报。监测组还提交了 2 月 6 日至 7 日访问土耳其的报告。
17. 在 5 月 21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关于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对 2016 年制裁名单进行年度审查的情况通报。监测组还提交了第八届东非安全和情报区域论坛的报告。
18. 在 6 月 14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其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访问沙特阿拉伯的报告。
19. 在 7 月 13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监测组介绍其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提交的第二十二次报告(S/2018/705)，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4 段为加强对监测组的支持而进行重组的最新情况通报。
20. 在 8 月 14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监测组向委员会通报了第十六届中东和北非安全和情报区域论坛的报告。委员会还讨论了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所设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的来信。
21. 在 10 月 17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9 段就分析第 2199(2015)和 2178(2014)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影响评估所作的通报。委员会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小组组长的通报。
22. 11 月 28 日，委员会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联合非正式磋商，听取监测组介绍 8 月 31 日至 9 月 21 日访问阿富汗的情况。此后，委员会举行非正式磋商，听取监测组介绍 6 月 5 日至 6 日访问布基纳法索的情况。
23. 12 月 20 日，委员会与第 1373(2001)号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联合非正式磋商，听取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局一名高级官员的情况通报。
24. 12 月 21 日，委员会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中亚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的通报。此后，委员会举行非正式磋商，听取沙特阿拉伯政府代表通报情况。
25. 8 月 2 日，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46 段和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6 段的规定，主席以委员会主席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为感兴趣的会员国进行了情况通报，以提高对这两个制裁制度的认识，增加透明度，并改善两个委员会与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对话。监测组协调员和新任命的监察员也向会员国通报了情况。
26. 10 月 3 日，主席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道，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任务和一般工作(见 S/PV.8364)。

27. 9月5日，委员会修订并通过了委员会工作准则。
28. 3月21日至22日，主席根据第2368(2017)号决议第92段的规定访问菲律宾，与政府官员进行会晤。
29. 10月31日至11月1日，主席访问塔什干，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第六次“打击恐怖主义——合作无国界”国际会议。
30. 11月7日至8日，主席访问莫斯科，参加第十七次特别事务、安保机构和执法机关负责人会议。
31. 委员会分别于3月13日、7月20日、9月10日和13日就监测组第二十一份报告、8月2日联合通报、监测组第二十二份报告以及委员会准则修订发出四份普通照会，为全体会员国提供更多指导。
32. 委员会向58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137封信函，向监察员办公室发出了3封信函，向除名协调人发出了1封信函。

四. 豁免

33. 资产冻结的豁免规定载于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第2253(2015)号决议第75段和第2368(2017)号决议第81段。
34. 旅行禁令豁免规定载于第2253(2015)号决议第2(b)和10段、第2368(2017)号决议第1(b)和10段和委员会工作准则第12节。
35. 根据第2253(2015)号决议第10和76段以及第2368(2017)号决议第10和82段的规定，第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也可接收制裁名单上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豁免请求或法律代表就地产提出的豁免请求，供委员会审议。
36. 委员会批准了一项资产冻结豁免请求，确定根据第2368(2017)号决议第81(a)段豁免为基本支出所必需。委员会还批准了一项资产冻结豁免请求，确定根据第2368(2017)号决议第81(b)段豁免为非常费用所必需。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根据第2368(2017)号决议第82和83段通过协调人机制提出的资产冻结或旅行禁令豁免请求。

五. 制裁名单

37. 第2368(2017)号决议第2至4段规定了将个人和实体列为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对象的标准。请求列名除名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列名除名标准表格可在委员会网站获取。
38. 委员会和监察员都可以接收除名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9名个人和4个实体被列入名单。无个人或实体被除名。委员会批准了对制裁名单上5名个人和4个实体现有条目的修订。
39.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共有265名个人和83个实体。

六. 监测组

40. 监测组由 10 名在国际反恐问题方面具有广泛经验的专家组成。
41. 6 月 27 日，监测组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十二次报告。
42. 1 月和 7 月，监测组协助编写了秘书长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01 段提交的报告(S/2018/80 和 S/2018/770)。
43. 在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9 段于 4 月 30 日和 10 月 1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监测组向委员会通报了对第 2199(2015)和 2178(2014)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分析，包括收集的与会员国可能指定的制裁或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有关的信息和分析资料。监测组还向委员会通报了 1 月 12 日、2 月 12 日、3 月 9 日、4 月 13 日和 30 日、5 月 21 日、6 月 14 日、8 月 14 日和 11 月 28 日访问会员国的情况。
44. 2017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8 年 5 月 23 日，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附件(d)段和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e)段的规定，监察组将其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旅行计划提交委员会批准。5 月 23 日，同样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e)段的规定，监察组将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的计划工作方案和旅行计划提交委员会批准。因此，监测组对超过 42 个会员国进行了国别访问，并参加了超过 148 次区域和国际会议及其他会议，包括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大会第八十七届会议，以及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特别事务、安保机构和执法机关负责人第十七次会议。监测组还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奥地利和泰国为安全和情报部门举办了三次区域论坛。
45. 12 月，监测组与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举行会议，以提高其对监测组任务和工作的认识。
46. 监测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国家实体和委员会发出了 300 封信函。

七. 监察员

47. 5 月 24 日，秘书长任命丹尼尔·基普费尔·法斯齐亚蒂先生担任监察员。监察员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全面报告。
48. 监察员于 8 月 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定期报告(S/2018/579)。

八. 秘书处行政和实务支持

49.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实务和程序支持，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支持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理解，促进制裁措施的执行，还向安理会新成员提供上岗情况介绍，以熟悉制裁制度涉及的具体问题。该司为主席 3 月 21 日至 22

日访问菲律宾、10月31日至11月1日访问乌兹别克斯坦、11月7日至8日访问俄罗斯联邦提供了支持。

50.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参加各种类型的制裁监测组，12月5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各国为专家名册提名合格专家人选。此外，5月17日和10月3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各国监测组即将出现空缺，并提供关于征聘时间、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信息。10月3日的空缺通知同时在线发布，网址是：careers.un.org。

51. 该司继续向监测组提供支持，为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协助编写监测组6月和12月提交的报告。8月，秘书处分发了制裁专家手册更新版，载有便利专家工作的信息，并回答他们任期内可能出现的常见问题。所提供的信息基于相关的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的既定做法和程序。

52.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针对具体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按照安理会第2368(2017)号决议第54段的要求，改进了制裁名单的有效利用和查阅方式，并进一步发展了委员会2011年核准的所有正式语文的数据模型。

53. 1月12日和7月13日，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第2368(2017)号决议关于为加强对监测组支持而进行重组的第94段的执行情况。